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3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呂欣怡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36,065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3日止累計337,1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4,426元為本金；12,002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呂欣怡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3日止累計321,185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308,917元為本金；11,47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06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08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9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11 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39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24426 元	呂欣怡	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308917 元	呂欣怡	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